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清字第113000538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○美(113年7月份案件)違反屏東縣空地空屋管
理自治條例案件之公文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，電話：08-8755123分機1314)

鄉長鄭慶堂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
應送達人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連絡電話
謝○美	T22181*****	高雄市林園區西汕路214巷10號	違反屏東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公文書及裁處書 (林鄉清字第1130003347號)	林邊鄉公所	08-8755123 分機1314